

西藏法制报

西藏日报社主办

邮发代号:67-31
广告垂询:6323770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
CN54-0013

总第 1434 期
本期 8 版

2025年12月2日
星期二

བོད་ལྗོངས་ཁྲིམས་ཁྲིམས་འཕེལ་རྒྱུ་ལྟན་འགག་སྒྲུབ་པའོ།

中华全国总工会 中国职工发展基金会慰问 西藏一线职工爱心物资捐赠仪式举行

王君正马璐出席 刘江主持

本报拉萨 11月28日讯(记者 刘文涛 张尚华)11月28日,中华全国总工会、中国职工发展基金会慰问西藏一线职工爱心物资捐赠仪式举行。自治区党委书记王君正,中华全国总工会副主席、书记处书记马璐出席。

自治区党委常务副书记、自治区政协党组书记刘江主持,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自治区总工会主席唐明英参加。

近年来,自治区党委高度重视工会工作,推动工会各项工作不断取得新进展新成效。在自治区党委的坚强领导下,自治区总工会坚持以职工为中心的工作导向,深化工会改革和建设,不断增强工会组织引领力、组织力、服务力,团结动员广大职工群众为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西藏作出了积极贡献。

中华全国总工会始终把高原职工的急难愁盼放在心上,不断拓展关爱维度,联动各方资源,在职业健康、技能提升、帮扶救助等方面持续发力,此次慰问活动共捐赠了价值320万元的AED设备、羽绒服等爱心物资,真正把党和政府的关心关怀送到了职工群众心坎上。

自治区总工会相关负责人表示,全区各级工会组织将以此活动为契机,努力把自治区党委、中华全国总工会的重视支持以及社会各界的关心关爱转化为服务职工的强大动力,进一步聚焦“四件大事”聚力“四个创建”,持续丰富服务内容、链接服务资源、优化服务质量,不断满足各族职工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引导职工群众始终坚定不移听党话、跟党走,为推进西藏长治久安和高质量发展作出更大贡献。



图为11月28日,中华全国总工会、中国职工发展基金会慰问西藏一线职工爱心物资捐赠仪式举行。自治区党委书记王君正,中华全国总工会副主席、书记处书记马璐出席。这是王君正向我区全国劳模代表敬献哈达。

本报记者 李洲 摄

从“有房住”到“住好房”——

《西藏自治区好住宅技术标准》正式实施

本报拉萨 11月29日讯(记者 耿锐仙 见习记者 唐艳平)11月28日,记者从《西藏自治区好住宅技术标准》政策解读新闻发布会上了解到,为探索研究适应西藏“好房子”建设路径,提升住房宜居水平,推动行业规范发展,自治区住建厅坚持问题导向、需求导向、目标导向,于2024年7月正式启动《西藏自治区好住宅技术标准》(以下简称《标准》)编制工作。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批准,《标准》于2025年10月29

日正式发布,11月29日正式实施。

自治区住建厅党组成员、副厅长罗桑次仁介绍,该《标准》统筹发展和安全,从规划设计源头保障建设项目的安全性和健康性,结合西藏高原独特的文化特征、生态适应性,注重城乡风貌的保护、尊重人文习俗,强调建筑风貌与地域文脉的融合,确保住宅建设融入而非破坏西藏独特的城市肌理、文化遗产景观资源和自然风貌。同时,《标准》结合高

原气候特点,配置供暖、供氧、加湿、太阳能利用和防紫外线等设施,提升建筑的气候适应性。聚焦“一老一小”服务设施不完善等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强调全方位设施配套实现全龄友好、全域覆盖,全力构建“老有颐养、幼有善育”的全龄友好型社区服务新格局。瞄准“双碳”目标,《标准》鼓励推广应用先进成套技术体系和新装备、新材料、新工艺,提倡通过数字化设计、工业化生产、智能建造、

绿色建造等新型建造方式,提高建造效率,降低资源消耗,实现居住环境的舒适性和碳排放的双重优化。

此外,《标准》提出采取智能设备集成、安全防护智能化等措施实现对设备运行状态的实时监测与动态运维,明确优化物业管理模式,丰富群众精神文化生活,通过文化赋能、服务触达、数字连接的三维互动,构建可持续的社区治理生态。

全区最后18个“无律所县”律师事务所设立



图为颁证仪式现场。本报记者 赵文慧 姜梦琳 摄

本报拉萨 12月1日讯(记者 赵文慧 姜梦琳)12月1日,自治区司法厅举行全区最后18个“无律所县”新设律师事务所集中颁证仪式。这标志着西藏自治区彻底消除了“无律所县”,实现了律师事务所在全区74个县域的全覆盖。

颁证仪式上,区司法厅相关负责人宣读了18个县域设立律所批复,并为新设律所颁发《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新设律所及所在地(市)司法行政部门代表分别发言。

据悉,全区最后18个“无律所县”主要分布在日喀则、那曲、阿里和昌都四个地(市)的高海拔、偏远、交通网络可达性较差、经济社会发展不充分的县域。为解决律师服务“最后一公里”难题,自治区司法厅将解决“无律所县”问题作为一项政治任务来抓,相关领导亲自带队,通过现场走访、实地调研、召开座谈会现场会和专题讨论会、“一对一”沟通等方式,全面了解律所困难与需求,并围绕政策、资金、人才、运营及管理服务等方面推出20条具体保障措施,为律师事务所到“无律所县”设立分所提供了坚实基础。

自治区司法厅党委委员、副厅长王胜表示,推动解决我区“无律所县”问题是习近平法治思想在雪域高原的生动实践。下一步,工作重心将转向支持新设立律所真正“用起来、用得好”,通过建立长效机制、加强监督指导、完善服务保障,确保县域律所引得进、留得住、用得好。

本期导读

自治区首届“格桑花普法宣讲员”竞赛决赛活动举行

2版

西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办法

5版

2025年全国“宪法宣传周”活动启动

6版